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 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 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電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械租賃上限(定義見通函);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險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 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行事。
- 注意:**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 或倘為法團, 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已出席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 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惟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